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0〕1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蒙古林油田砾岩油藏火驱先导试验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

你公司《蒙古林油田砾岩油藏火驱先导试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阿尔善宝力格镇，现有油田项目总井数126口，其中油井95口、开井78口，日产油124.4t。拟建项目内容包括布设29口井，分别为油井22口、注气井6口、观察井1口；其中新钻油井11口、注气井6口，依托现有项目老井12口。新建注气管线1.6km，油气集输管线4.15km；新建低压压缩机4台、干燥机4台、高压压缩机3台、空气缓冲罐7个、气液分离器2台、三相分离器2台。

该项目属石油开采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石油发展“十



三五”规划》、《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项目建设井口地面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占用禁止开发区域，未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实施将对水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占地面积 21.31hm^2 ，其中永久占地 2.37hm^2 ，临时占地 18.94hm^2 ，占地类型全部为草地。主要环境影响为井场、站场建设、管线施工、道路修筑对地表植被破坏、对周边野生动物干扰。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钻井时柴油机排放的烟气、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施工扬尘；运营期工程施工区域产生的无组织烃类气体，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施工期钻井废水、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期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可能对地表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风险。井喷失控、火灾爆炸，集输管线破裂以及暴雨或洪水造成污油池、泥浆池污染物外溢等事故产生的污染物将对相关区域和周边敏感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回注水泄露及井壁腐蚀、固井不当和回注地层地质构造封闭性差等导致的回注水窜层、越层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其他环境影响。施工期钻井、泥浆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噪声，以及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及落地油等固体废



物；运营期压缩机噪声，含油污泥、落地油、废防渗膜、废机油和废擦机布、清管废渣等危险废物，将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优化井场布置和管道路由，井场选址尽可能避让植被较丰富区域，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工程占地，临时占地实行分区整治。管道施工尽量避开植被生长季节，采取表土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方案。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严禁猎杀野生动物。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或围栏，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运营期原油集输过程采用密闭流程，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井场和站场采取分区防控和防渗措施，选用环境友好型水基钻井液，做好钻井液的收集和处理，废弃钻井液与钻井废水、洗井废水等严禁直接排放。洗井废水及修井废水不出井，直接进入产液系统，返回蒙一联站进行处理，按《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的要求全部回注至阿北油田，不外排。

（四）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油田出水回注管理，按《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要求，选择防渗效果好的回注井和地质结构封闭性好的地层进行同层回注。严格落实地下水水质、水位跟踪监测计划，实施动态监测和监控。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应远离人口集中区、民



宅等环境保护目标布设开采井，井口安装防喷控制装置，防止发生井喷事故，输送管道提高设计等级，采取防腐和阴极保护措施。根据区域地质勘察资料复核分析回注地层的地质封闭性，制定相应防范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车辆，柴油机安装排气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高噪声设备布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落地油和废擦机布、清管废渣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同时要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分局、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